

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1 學年度認輔工作實施要點

101 年 10 月修訂

一、目標：協助導師輔導和關懷適應欠佳學生，以加強學校輔導功能，擴充輔導層面，幫助學生邁向成熟和自立。

二、認輔對象：

- (一)生活適應欠佳之學生(含行為偏差、經常違規、心理困擾…等)。
- (二)家庭發生遽變之學生。
- (三)學習低成就之學生。
- (四)其他需要長期關懷和協助之學生。

三、認輔教師：

本校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其他有認輔之意願者(亦得含導師)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每位認輔教師、同仁以認輔一至三人為原則。
- (二)認輔人員應本著「愛心」、「關懷」與「尊重」之原則實施輔導。
- (三)為利「因材施教」，輔導學習低成就者，認輔教師的遴聘以班級授課教師為原則。
- (四)以「個別晤談」、「家庭訪視」、「隨機輔導」等方式悉心輔導，以了解學生家庭背景、生活及學習狀況，適時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。
- (五)本校輔導教師、班級導師、生活輔導組、教官之一般性輔導及生活輔導工作，仍應持續進行。

五、實施要項：

- (一)由各班導師、訓導人員等提供認輔學生名單，送請輔導室輔導教師彙整，以確認輔導學生人數並建立認輔學生名冊。
- (二)請各班導師利用電話、面談方式，與班上三分之一以上學生經常保持密切聯繫，以充分了解學生。
- (三)加強實施親職教育，溝通家長管教子女之態度，以改善親子關係。
- (四)認輔教師、同仁請簡要記錄輔導概況，以為追蹤輔導之參考。並請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，將認輔學生資料夾連同認輔記錄表等一併擲交輔導室彙整。
- (五)認輔績優人員，簽請 校長予以獎勵，或陳請教育局頒發感謝狀鼓勵之。

六、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